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3號

原告 上立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均彥

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

被告 錦德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自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